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2017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刚泰矿业、刚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5,405,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369,634,1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83%；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11,2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1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9,55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咨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于2017年11月15日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共持有公司股份604,15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其中，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

365,440,0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55%，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299,69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71%，刚泰咨询持有公司股份64,414,07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含2017年5月16日）。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5,405,68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9,776,090.30元。

截至2017年11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9,55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

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刚泰控股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刚泰矿业和刚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